



2021 年评建工作阶段性检查意见反馈会

-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 二、会议地点：航母楼 301 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刘初生
- 四、参会人员：刘杰、刘初生、陈伟明、肖四喜、王海娥、肖珍，各二级学院（部）副院长（主任），评建办全体人员
- 五、会议议程：
 - 1、副校长刘初生反馈“十四五”学院专业建设规划专项检查专家意见；
 - 2、质评中心主任肖珍反馈教学大纲专项检查专家意见及学生评教工作情况；
 - 3、质评中心何谋海反馈毕业设计（论文）专项检查专家意见；
 - 4、质评中心周蓓蓓反馈试卷专项检查专家意见；
 - 5、教务处相关工作分管领导讲话；
 - 6、执行校长刘杰讲话。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2 年 1 月 6 日